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信产”）申请短期流动资金支持。支持形式为川投信产或其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每单笔业务另行签署具体合同，每单笔流动资金支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具体金额、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型业务市场利率）及费用、资金获取形式等，按照后续签署的各具体合同执行。上述流动资金支持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川投信产申请短期流动资金支持。支持形式为川投信产或其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每单笔流动资金支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金额、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利率）及费用、资金获取形式等，按照后续签署的各具体合同执行。上述流动资金支持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同时，公司拟以累计账面价值不低于 1 亿元的股权资产（相关资产价值认定参考市场公允价值）、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质押/抵押协议另行签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208）。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川投信产《关于东方网力商业票据逾期的通知》，要求公司完成该笔 2900 万元资金支持的担保措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和川投信产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办理了质押登记。本次出质的应收账款，系公司转让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而产生的对长兴祥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天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应收账款。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川投信产为公司提供上述资金支持，旨在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推动后续运作。本次完成应收账款质押征信措施，将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 2、《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